

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經費編列與執行成效探討

壹、前言

臺灣為海洋國家，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、環境與棲地破壞，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議題，涵蓋面廣且跨越市縣界線，隨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，海洋生態保育觀念日益受到重視。為達成聯合國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與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 (CBD) 2022 年「昆明-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」，及延續「向海致敬-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(110 至 113 年)」成果，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海委會)海洋保育署(以下簡稱海保署)刻進行第 2 期「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(114 至 119 年)」總經費 24 億餘元，暨海保署為接續 109 至 112 年「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」，113 年起執行「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」總經費 20 億餘元；又 114 年海巡署編列海巡業務經費 142 億餘元，除達成三安¹外亦包括協助執行海洋污染查緝，及 114 年財團法人國家海洋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海院)辦理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經費 6 千餘萬元，暨 114 年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用途 2 億餘元等，爰擬檢視近年我國海洋生態保育業務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，俾瞭解其成效。

¹ 「三安」係指海委會海巡署推動之「國安、治安、平安」政策。